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委员会

闽委〔2014〕29号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开展 向黄志丽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

(2014年12月25日)

黄志丽同志是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中共党员。她扎根基层审判一线12年，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化解社会矛盾为己任，忠诚履职，秉公办案，为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和谐做出了不懈的努力，用责任和爱心诠释法律的庄严和温暖，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业绩，被群众称为“知心法官”。黄志丽同志先后被授予“全国模范法官”、“全国最美基层法官”、

“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最美基层干部”、“全省先进工作者”、“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荣立个人一等功、二等功各一次，被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列为全国重点宣传的先进典型。

黄志丽同志的先进事迹充分体现了共产党员的崇高品质和优良作风，充分体现了人民法官司法为民、司法公正的职业素养和价值追求，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突出代表。为学习弘扬黄志丽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教育引导全省人民振奋精神励精图治，在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实践中建功立业，省委决定在全省广泛开展向黄志丽同志学习活动。

一、学习黄志丽同志牢记宗旨、一心为民的公仆情怀

黄志丽同志始终保持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把坚定的理想信念体现在满腔热情地做好司法工作中，把个人的价值追求同人民司法事业紧密联系在一起，用真心、真情、真爱赢得群众信赖，以爱民、为民、便民的实际行动传递司法温暖。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要以黄志丽同志为榜样，不断强化宗旨意识，增强群众观点，把爱民深深扎根在思想里，把亲民时时体现在作风上，把为民处处落实到行动中，重民生、排民忧、解民难，千方百计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二、学习黄志丽同志忠于法律、追求公正的法治信仰

黄志丽同志始终坚守对宪法法律和公平正义的信仰与追求，把公正司法作为工作的生命线，以一颗公心端稳天平、握牢法槌，严格依法秉公办案，不偏不倚，不徇私情，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12年来，她先后审结民商事案件5000多件，无一发回重审，无一撤销改判，无一申诉信访，无一投诉举报，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生动诠释公平正义的深刻内涵。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要以黄志丽同志为榜样，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定稳定，把个人的理想和追求融入法治中国建设的历史进程中，信仰法律，坚守法治，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三、学习黄志丽同志尽职履责、勇于担当的责任意识

黄志丽同志长期扎根基层，面对群众诉求，面对急难任务，敢于担当，豁得出去，顶得上去。她全心投入审判工作，所办案件40%七天内审结，75%以上自动履行，93%调解撤诉，服判息诉率达到99.7%，被称为明断是非的“快枪手”。她立足本职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建“黄志丽法官工作室”，把法庭搬到乡村、社区，搬到群众家门口，将民事审判工作延伸到法庭之外，努力为人民群众创造和谐稳定、安居乐业的良好环境。她利用业余时间，自学医学、心理学

和婚姻分析等专业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最大限度地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要以黄志丽同志为榜样，立足岗位，忠于职守，敬业奉献，奋发有为，切实做到在难题面前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在矛盾面前敢抓敢管、敢于碰硬，在风险面前敢作敢为、敢于担当，始终以艰苦奋斗的劲头和锐意进取的激情，把全部心思和精力用在干事创业上，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四、学习黄志丽同志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的优良作风

黄志丽同志始终严格要求自己，从不向组织提个人要求，从不讲究物质享受，始终保持一个共产党员的高尚情操。到外地办案，原告好意提出派专车接送，她坚持坐火车硬座前往；炎热的夏天，被告递来一瓶矿泉水，她婉言谢绝。面对金钱、人情、关系诱惑时，她始终保持清正廉洁本色，坚守法官职业操守，绝不让司法的天平倾斜。生活中，她始终保持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追求高尚的生活情趣。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要以黄志丽同志为榜样，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思想深深扎根在头脑中，做到不为私心所扰，不为名利所累，不为物欲所惑，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做官，干干净净做事，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当前，福建发展正处在历史的关键时期，需要一大批像黄志丽同志这样爱民为民、公平公正、无私奉献的优秀党

员、干部。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把开展向黄志丽同志学习与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结合起来，与加强法治建设、推进依法治省结合起来，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与开展“中国梦”宣传教育活动结合起来，形成“学先进、赶先进”的热潮。要把黄志丽同志先进事迹作为党员、干部学习培训的生动教材，采取专题学习会、座谈会和组织生活会等形式，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把个人理想与国家前途紧密联系起来，把个人奋斗与福建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求真务实，勇于拼搏，奋发有为，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2014年12月26日印发
